

# 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务字〔2020〕第2号

## 关于组织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决定开展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验收范围

2013-2015年未结题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2016年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见附件1）。

### 二、验收方式

1. 项目验收以《项目申请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
2. 论文形式的研究成果只接收已发表并明确标注与结题项目相关的论文，其它不予认可。

### 三、验收材料

结题验收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附件2）。
2. 课题研究总结报告（不少于5000字）。
3. 教学研究成果复印件，研究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软件）、论文、教材、著作、实践效果的证明、获奖情况等（教材、专著复印要求：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复印要求：封面、目录、论文内容）以及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4. 以上材料纸质版必须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 四、具体要求

1. 2013-2015年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必须申报结题；2016年立项的项目如未能按期结题，允许延期一年，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山西农业大学教改项目延期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2017年立项项目成果突出也

可申报结题。

2 材料报送要求：将两份结题材料一并放入一个档案袋，并将《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封面粘贴至档案袋表面，袋子背面贴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3. 材料报送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前。

希望各位项目负责人按照验收要求，抓紧时间做好结题验收工作。对于按时并高质量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对其在今后申报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附件：1. 省（校）级教学改革结题项目一览表

2.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

3. 山西农业大学教改项目延期申请表

教务处

2020 年 1 月 7 日